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理工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知识图谱建设及运行服务、智慧课程建设及运行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知识图谱建设及运行服务、智慧课程建设及运行服务） 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8人，营业收入为6395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92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）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.8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）

我司非监狱企业